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9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志明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-5之宣告刑欄、附表編號1-4之備註欄均補充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件附表編號1-4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5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日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即可，故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仍屬合法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又附表編號1-4所示各罪業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拘役70日，故本件定刑不得逾該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5之宣告刑合併之刑度，兼衡刑罰經

01 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 
02 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 
03 款、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8 書記官 陳映孜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